

「致富轉倉黃金賞」活動條款與細則

1. 推廣期與參與資格

- 1.1 活動推廣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09 時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時 00 分止（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1.2 參與機制：本活動必須提前登記。客戶凡有意參與本活動，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致富證券」手機應用程式（App）內之活動頁面點擊「立即登記」按鈕。成功登記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完成之合資格港股或美股轉倉，方可獲計算入本活動，並視為同意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 1.3 活動對象：本推廣僅限致富證券（「致富」）之個人客戶參與，聯名戶、企業及機構投資者客戶恕不適用。致富之員工均不得參加。

2. 定義與資產計算細則

- 2.1 「單隻股票市值」：指客戶於推廣期內，單筆轉入之單一隻港股或美股的市值。非港元資產將按致富全權釐定之外匯兌換率折算至等值港元計算。
- 2.2 「留存期」：由推廣期結束日（2026 年 8 月 13 日 09 時 00 分）起計連續 300 日（「留存期」）。
- 2.3 股票價值計算：轉入股票之價值以轉倉發起前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實物股票、香港機場管理局零售債券、政府債券（如 iBond、綠色債券、銀色債券）及中國 A 股均不計入本活動之合資格轉倉資產。
- 2.4 「累計淨入資」：指於本活動指定留存期內，截至計算時，客戶經其致富證券戶口成功存入的資產（入金及/或轉入股票）。
- 2.5 「累計淨出資」：指於本活動指定留存期內，截至計算時，客戶經其致富證券戶口成功轉出的資產（出金及/或轉出股票）。
- 2.6 留存要求：客戶須於 300 日留存期內，其於留存期內的「累計淨入資」均必須嚴格大於其「累計淨出資」（即：留存期內累計淨入資 - 留存期內累計淨出資 > 0）。為避免疑問，留存期期間任何一日之日終結算時（香港時間 23:59），若出現「累計淨入資小於累計淨出資」之情況，即被視為

不滿足留存要求，客戶將即時失去剩餘未發放獎賞之獲獎資格。

- 2.7 不可逆轉性：承上條，一旦觸發「累計淨入資小於累計淨出資」，即使客戶於其後日子再存入資金或轉入股票，亦無法修復或重新獲得已喪失之活動資格，其尚未發放之獎賞將即時被終止及取消。

- 2.8 「股票現金券」：可用於回贈指定金額現金之電子券。

3. 轉倉留存獎賞

- 3.1 獎賞機制：於推廣期內，客戶每轉入一隻單隻股票市值達 HK\$100,000 或以上（或等值外幣）之合資格港股或美股，並符合留存要求，即可獲得總值 HK\$1,000 之股票現金券。

- 3.2 獎賞上限：每位客戶最高可透過此機制獲得總值 HK\$100,000 之股票現金券（即最多計算 100 隻符合標準之單隻股票）。

- 3.3 獎賞發放形式：分 2 次發放，

- 第一期（HK\$500）：於資產留存期達到第 150 日後之 14 個工作日內發放。

- 第二期（HK\$500）：於資產留存期屆滿第 300 日後之 14 個工作日內發放。

- 3.4 股票現金券使用細則：股票現金券以電子形式發放至致富手機應用程式內之「卡券中心」。有效期為存入日起計 30 天。

- 於交易港股或美股交易時自動使用，每筆交易僅可使用一張，不可疊加。

- 已使用之電子券對應面額，將於次月以現金形式存入客戶之證券賬戶。

4. 一般條款及免責聲明

- 4.1 賬戶狀態：如客戶於獎賞發放前或發放期間取消其證券戶口，或未能維持有效戶口狀態，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所有獎賞及抽獎/得獎資格。

- 4.2 惡意刷獎行為：如發現任何不當操作（包括但不限於惡意刷獎、利用系統漏洞、左手倒右手之虛假轉倉交易套取獎賞等），致富有權即時取消其參與及得獎資格，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 4.3 最終決定權：致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修訂任何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致富證券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 4.4 法律管轄：本推廣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本推廣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買賣邀請或要約。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優惠不構成任何交易、招攬、邀請或要約。本活動由致富證券有限公司提供，其內容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需注意投資項目之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金融產品買賣可能帶來重大損失，且並非適合所有投資者；因此，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並評估產品涉及之風險，並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審慎考慮評估產品涉及之風險。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對任何人因使用或依賴本文資料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